

《关于印发山亭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》 实施效果评估报告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部署，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任务的决定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15-2020年)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》《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（枣政办发〔2019〕10号）《关于聘任第四届枣庄市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的通知》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通知印发后，效果良好，现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。

一、执行情况

通知要求对2020年2月19日以来的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严格规范，对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设置情况以及聘任方式、期限、法律顾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、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、法律顾问的权利与义务、区政府与各部门建立统分结合的法律制度、对法律顾问予以解聘的情形、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保障及支付等都进行了严格规定并贯彻落实。截至目前为止，规则执行情况良好。

二、执行效果

法律顾问工作规范化稳步加强，为促进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中发挥了良好作用。规范后的法律顾问工作，对于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、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，以及保证法律顾问参与制定重大行政决策、推进依法行政等多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法律顾问自主性有待提升。法律顾问要有敢于说真话的胆量，敢于与政府持不同意见，坚持以法律条款为准则，事事站在中立的角度，客观、公正、专业，让意见具有自主性。

四、意见建议

强化落实法律顾问工作规则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难题。

